

人事處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  
承辦人：孫珮瑜  
電話：02-23979298#317  
E-Mail：peiyu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力字第100004580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0C011155\_1\_021144130978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職缺控管處理原則」第四點，並自100年6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99年7月22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3599號函訂頒「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職缺控管處理原則」，該原則第四點規定機關人員辦理優惠退離後，員額及職缺之處理事項，經考量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情形，檢討修正該原則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職缺控管處理原則」第四點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、給與處(均含附件)

